

致《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委員會主席
劉慧卿議員

劉主席：

關於《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(下稱本會)感謝劉主席願意聆聽學生的聲音。敬悉立法會已經就《2006年香港城市大學(修訂)條例草案》(下稱草案)進行首讀及二讀,但就其中部份內容,由於關乎香港城市大學(下稱本校)的長遠發展,因此本會認為有需要就其中有關人數及組合內容提出修訂。

根據該草案的修訂建議,校董會未來的議席數目,將由原來的29席減少為20席,其中有15席由校董會主席及行政長官委任,本校校內成員(下稱校內成員)卻只佔5席,由校長、常務副校長、2位教職員代表,以及一位學生代表出任。本會雖然對草案建議的精簡行政架構目標表示認同,但本會亦認為,草案中的議席分佈安排,對本校未來的發展,會帶來極深遠的負面影響,理由如下:

本校學生分為本科生和研究生兩類別。在本科生方面,由於他們會自動成為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(下稱學生會)會員,因此學生會就自動成為本科生的代表;而佔本校學生總數三分之一的研究生,根據本會會章亦會自動成為本會會員,而本會就為全體研究生的當然代表。然而,在草案的建議中,有關的學生議席只得一席,並且不是學生會或研究生會代表。

基於本科生和研究生在對學校資源需求等各個校董會相關的議題上,都有機會取態不同。因此單以一個議席去涵蓋這兩類學生需求的聲音,本會認為並不能夠公平、合理和全面地反映這兩類學生的聲音,甚至極有可能令未能成為該學生議席者,其所代表的學生聲音被忽略或誤解。

因此，本會對草案內容，有以下的修訂建議：

- (1) 校董會整體成員數目增加至 21 人。其中，校董會校外成員的人數減至 11 人，而校內成員人數增至 10 人；
- (2) 為了更全面反映各校內群體的聲音，校內成員的議席分配如下：
 - 校長 1 席
 - 常務副校長 1 席
 - 副校長或學院院長 3 席
 - 教職員代表 1 席
 - 教務委員會 (Senate) 代表 1 席
 -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會代表 1 席
 - 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代表 1 席
 - 香港城市大學召集會(Convocation) 代表 1 席

此建議有以下優點：

- (1) 校董會成員的校內成員數目會由草案建議的只佔四分之一，提升至接近一半，從而對校董會的重要決策提供足夠的資料；
- (2) 校外成員的數目仍然佔大多數，他們同時亦有充足的空間，發表對本校有建設性的意見。
- (3) 同時，校董會整體人數雖然建議增加至 21 人，但仍符合草案提出，要求縮減校董會人數的原意，精簡行政效率，亦有助達成校董會有效帶領學校長遠發展的目標。

由於校董會為本校的最高行政機構，它的決策對本校發展影響極其深遠，因此它的組成需要深思熟慮，亦需要令校內不同的聲音與訴求獲得能夠公平和充份反映的機會。故此，本會懇請劉主席在思考草案建議時，考慮本會的建議。

祝 工作愉快

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



會長 梁希琰

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



香港城市大學研究生會
City University Postgraduate Association

Rm R6167, 6F Amenities Building, Tat Chee Ave, Hong Kong t +852 2788 9136 f +852 2788 9135